

一竹筒咸菜

陈文东

咸菜,对于不少人来说是美味。炖扣肉、焖芋头、炒茄子、煮鱼头汤……加入少许咸菜,浓郁的香味立马弥漫出来,让人食欲大振。

而我对咸菜,却有着相当突出的抵触心理,原因很简单:小时候吃多了,吃够了,吃怕了。

我们这一代人中学时代的生活,基本上是千篇一律的。寄宿生们大致都是:从星期一到星期六,一罐子咸菜过日子,早晨咸菜,中午咸菜,晚上咸菜,天天如此。装咸菜的容器,有口杯,有钵子,有玻璃罐。我家是竹竿,有大片大片的毛竹林,老百姓就地取材,许多生产生活用具,都是以竹子作为原材料的。

印象中,一到冬天,家家户户都在做咸菜,门前瓜果架上、竹竿上,晾晒的都是芥菜。父亲到竹林里带回一两根口径特别粗的

毛竹,裁成一截一截,每截一米长左右,然后拿来刨竹节的刀具,把竹管里的竹节一个个刨掉,只留下最底部的一个。这样,装咸菜的大容器就做成了。待芥菜晾晒到七八分干的时候,切细,撒上盐巴反复揉搓,再塞进竹筒里,一层一层捣实,开口处密封,压上沙袋。一个多月后,咸菜便腌好了。用竹筒盛装的咸菜,带着竹子的幽幽清香。

我们带去学校的菜筒子,制作方法一样,只是小一些,个头与热水瓶相当,外加一个竹盖子,两边穿一条绳子,便于提拿。每逢星期天下午,在曲折折的乡村小路上,少不了这么一道朴实的风景区:学生们三五成群,肩上横着一根扁担,一头挂着大米,一头吊着咸菜,晃晃荡荡往学校走去。

我是行走队伍中的一员,那情,那景,几十年了,一直浮现在脑海,晃荡在眼前,一幅幅,一幕幕,时而模糊,时而清晰,挥之不去。

从家到学校,12公里路程,需要走两个小时以上。奇怪的是,我们当时谁也不感觉辛苦。看着田野里劳作的农人,反而觉得有机会读书,已经太幸福了,所以很珍惜。

一个周日,我照常带着一竹筒咸菜到学校。不知是咸菜“漏风”了,还是油太少,总之很难吃,一到嘴边就想吐出来,根本就没办法下咽。怎么办?买菜吃是不可能的事,我那时一星期的零花钱是五角,算是中等水平了,有的同学一星期就两角三角,日子更难熬。我的五角钱通常是这样支配的:留两角钱,周三到饭店吃一碗面条,算是改善生活;其余的买本子、铅笔或牙膏等小件的学习生活用品,偶尔到食堂窗口买一份三五分钱的青菜。看着个别干部子弟不用带咸菜,一日三餐吃食堂,特别羡慕。“跳出农门”是那个时代农家子女的共同追求,我常常提醒自己,好好读书,争取将来也能领薪水,做个“单位人”。

那个星期怎么度过的,已经记不起来了。总之,咸菜基本上没吃,几次想倒掉,但又下不了手,有一次甚至带到食堂泔水桶边了,还是又带了回来,心想可以带回家喂猪啊。于是,真的带回了家。母亲说,好在带回来了,否则可惜了。

那年冬天特别冷,好多菜都冻坏了,只有两种菜在顽强生长,一种是雪花豆,一种是牛皮菜。牛皮菜本来是用来喂猪的,却成了老百姓的当家菜。

天底下的母亲一样,都是难不倒的。午饭后,母亲端着一只碗出去了。原来,村子里有人家在坐月子,母亲向她要了小半碗酒糟。把酒糟和我带回来的咸菜拌在一起,加入少许猪油,在锅里重新加工一下,味道大大改善了。那个周末,我又带着那个“回炉生”去学校了。一路上,走得越着急,扁担两头的东西就荡得越厉害,只能时不时用手抓住它们。在触碰竹筒的那一刻,我感受到了母亲的艰辛、母亲的温度和母亲的智慧。

长大后,和大部分困难时期走过来的人一样,我对食物非常敬重并极其珍惜。我总是觉得,每一种摆在你面前的食物,都是人生旅途中的因缘际会,都是你和天地之间直接沟通的时空管道。所以,我对每一种食物都是满怀感激、心怀敬畏地去享用它。这个习惯,一直延续至今。

我想,对食物的尊重,也是对生命的敬畏。

一畦春韭绿

张晓杰

去年入秋时,母亲将小园东南角的地重新翻了一遍,四周叠上土埂,在里面撒上薄薄一层羊粪土,灌满了水,待水干后,用锄搂出几根垄沟,撒上了韭菜种子。

收玉米时,母亲种的韭菜已经有10厘米高了,只是苗出得太密,显得有些瘦弱。母亲站在这畦韭菜前,纠结了很久,还是决定把苗拔掉一些,给它们留出足够的生长空间。

哪棵韭菜得留下,哪棵必须拔掉,哪棵需要再斟酌,母亲心里都有打算,间苗这种活儿她不敢心交给任何人。直到我们把五分地的玉米都收回了家,她还蹲在韭菜地旁,小心翼翼地间着苗。

玉米晒好收回屋里时,韭菜已经长到20厘米左右了,明显比之前粗壮了一些,但还不是健康的翠绿,有一点点发黄。看着潮湿的地面,母亲判断应该是缺肥了。于是她去老家挖回半袋羊粪土,撒在了韭菜地里。

当空气里开始泛起寒意时,母亲说要去小园给韭菜打个冷棚了。回到老院子,远远看见韭菜翠绿翠绿的,长势喜人,走近细看,最高的足有30厘米。可惜的是,因为这段时间疏于管理,很多已经倒伏在地上,虽然颜色还很鲜亮,但明显已经不能吃了。

看出了我的懊恼,母亲笑着说:“傻丫头,这个季节的韭菜因为要御寒,长得老,吃起来口感发柴,都是割了扔掉的,没啥可惜的。”

母亲领着我到了爷爷家旁边的山上,指挥我割了一大把小手指粗细的荆条。回到家以后,她找来一把旧菜刀,手脚麻利地将韭菜紧贴着地面割了下来,堆在一旁。拉过水管,将只剩下韭菜根的地灌满了水,等水全部渗到地里后,又浇了一遍。过了半个小时左右,她让我站到韭菜地的另一边,然后拿过我们刚割回来的荆条,窝出弧度,一端握在她手里,另一端交给我,插到土埂里。两端都插好后,荆条在韭菜地正上方出现了一个约30厘米高的弧度。把这些荆条都按照这样的方式插到地里,母亲又找来一块塑料布,罩在上面,四周用土将塑料布压实,还特意找来些干透的谷草,在塑料布上铺了厚厚一层。

冬去春来,当柔柔的阳光穿过云层拂过大地时,空气中渐渐有了暖意。母亲第一时间回到老院子,把盖在韭菜冷棚上的谷草抱走了。看着塑料布上密密麻麻的小水珠,她笑着说:“闺女儿,等着吧,用不了一个月,你就能吃上咱自家的新鲜韭菜了。”

前些天,母亲把韭菜地东边的塑料布打开了,说让韭菜透透气。看着已经长到五六厘米高的、鲜嫩翠绿的韭菜,我眼前一亮,脑海里立刻浮现出以韭菜为原料做成的各种美食。

下午的阳光明媚灿烂,我安坐于春日小园的一角,看着这一畦春韭绿,沉静微笑。我知道,接下来需要做的事就是耐心等待,当春日的清风拂过枝丫,卷起满山花香时,母亲就能将这韭菜端上餐桌了。

沈学荣

早上5点。春寒料峭,扑面而来的风刺痛着人们的神经。我的工作需要辗转于城南和高港,鲜少有属于自己的时间。于是我习惯了每天凌晨5点的早起。

5点的城南大街,只有城市的清洁工和树木醒着。夏天里树木如华盖,而初春它们裸露着历经沧桑的枝干,在头顶延伸交叉。我会跑一个10公里或15公里的圈,配速4分31秒每公里,再回到原点。

奔跑中产生的多巴胺使人莫名的兴奋,甚至狂喜。各种积极情绪你方作罢我登场,构成了精神的交响乐。这种快乐实实在在,尽管短暂,却足以清扫身体的疲惫和阴霾。

6点15分。我开车向单位赶去。新年的第一天,我应急值班。

转业第5年,许多人问我怎么选择应急管理局,当时你完全可以选一个相对轻松的岗位啊,应急管理局加班又加点,过节如过关,过完这关又过那关。我笑而不语,我从没



3月17日,游客在江苏省扬州市何园景区赏花拍照。“二月湖水清,家家春鸟鸣。林花扫更落,径草踏还生。”春日里,春水荡漾,春鸟啾啾,春花烂漫,春草繁茂,人们踏青赏景,尽享春光。新华社发(齐立广 摄)

二月湖水清

刘永宗

那个盛夏午夜,暑气未散,我拖着沉重的脚步,走在厦门的东坪山路上,仿佛每一步都在与疲惫抗争。连日的加班,已经让我年轻的身体开始抵抗。手中拎着的工具包里装着锯子、斧头、锤子、螺丝刀等工具,也显得分外沉重。

那时我心中所求的,不过是一丝清凉与片刻的宁静。但彼时的我,头发凌乱,面容憔悴,仿佛是这座城市里的一个流浪者。

一家理发店的灯光在前方闪烁,如同夜空中的一颗星。我犹豫了片刻,还是决定走进去歇歇脚。店内柔和的灯光让我感到一丝安慰,那个正在整理理发工具的女孩,给了我一个微笑。

“要理发吗?请坐。”她的声音轻柔,仿佛一阵微风拂过我心头。

我微微颌首,放下工具包,坐到了理发转

椅上面。女孩细心地梳理着我的乱发,她的每一句话,都透露出对我这个异乡人的关心与理解。

“这么晚才下班啊?工作很辛苦吧?”她轻声问道。

“嗯。”我苦涩地笑了笑,“为了生活,没得选择。”

“你看剪完头发是不是精神多了!是不是还是有些累呀,我帮你按按肩放松放松。”我没有想到,对我这样一个落魄邋遢的打工者,她不但没有一丝嫌弃,而且还主动帮我按摩了肩颈,让我得到了暂时的休憩。那一刻,我仿佛置身于一个温馨的港湾,忘记了外面的炙热与煎熬。

“老板,多少钱?”结账的时候,我的内心多少有些忐忑。

“你给理发的五块钱就行!”

“这怎么够呢!”

“够了。早点回去休息吧……”

比较薄弱。在日常的工作中,如何提高民众的安全意识,就是我们每天需要面对和思考的问题。

中午12点半。

对野徐镇燃气餐饮场所的检查中,遇到一对经营一家包子铺的老夫妇。我走进操作间,映入眼帘的是光秃秃的液化气瓶,没有安装泄漏报警器,而与之连接的管子还是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普通橡胶管。当我指出来的时候,明显感到了对方的不悦,他双目瞪圆了说:“我这店开了十几年,从没出过事,哪里不安全啦,你们就会夸大其词!”

我未直接反驳大爷,而是和一旁跟我妈差不多大的老板娘说,大妈,前阵子的新闻看到了吧,在电梯间停放电动车十多年没有出事过,但是一旦出事就是大事。国家为什

过了一段时间,我曾多次去寻找那家理发店,但那家店却仿佛“人间蒸发”一般不见了。直到有一天,我在菜市场意外地碰到了那个帮我理发的女孩,她正在帮她妈妈看菜摊。

“哈喽!你还记得我吗?”我走上前去,试探着问道。

她抬头看了看我,微微一笑:“当然记得,你是那天很晚来理发的客人。”

我们聊了一会儿,她告诉我原来的店面因为公路改造而拆迁了,她现在正在寻找新的店面。听到这里,我心中不禁涌起一股莫名的感慨。这个女孩,曾经用她的善良与关怀,给我带来了温暖与力量,而现在,她却面临着生活的挑战与不确定。然而,她没有抱怨,也没有放弃。

离开厦门后,那个女孩的身影也在我的生活中消失。但我知道,那“五块钱的温柔邂逅”将永远留在我的心中。生活或许充满坎坷,但有爱与善良,我们就能战胜所有的困难。

见春天

戴梦醒

一树一树的花朵纷飞,是“如雪乱”的落梅,落在乌褐的石阶,落在芽黄的草尖。当梅花落满时,冬日的梦境在此刻尽化作遗憾的絮语。我于其中,窥见了春天。

见春天,在梅下的乱草间。

清冷的香,不断的香,小草就在这将退未退的馥郁下,长大,长大。大地泛起浅浅的绿,绿尚未成茸茸一片,小小的一点紧紧缀在春风里,其间还夹着干枯的黄,那样的可怜可爱。不知,春天可曾在夜晚数过她的草叶?

见春天,在河堤的枝条边。

走在岸上,如往常一样伸手折一段树枝,往日随手一折便断的枝条如今费了不少劲才折下来,还连带着扯下一段树皮,灰褐色的边缘泛着青绿。老人常言打春后树木的枝条不易被折断,原来是真的。风只凉不冷,河水漾漾,一下一下冲刷着河岸,泥土的颜色骤然变深,透着湿意。

见春天,在庭院的玉兰前。

冬日刚过,阴雨初晴。许是被久违的暖意迷惑,玉兰早已蓄势待发,迫不及待地探出柔美的花苞,施施然流出浅紫的韵味。枯褐色的枝干上,无数的花苞昂头向上,略低处的花苞似乎只待暖阳现身,便能立刻脱去外衣将全然的花影开于人前。而玉兰树巅的朵朵花苞,早已呈半绽之态,轻纱还遮羞含面。

见春天,在餐桌的碗盘前。

春,是吃野菜的季节。不论是在古代被称为“护生草”的荠菜、开胃清爽的马齿苋、口感鲜嫩的苜蓿,还是清热解毒的马兰头、“树上蔬菜”香椿、略带苦味的枸杞头,春日里都会陆续登上家里的餐桌。山野间恣意生长的野菜,带着自然的清香,仿佛吃下肚子,人便被自然护佑着,消去了半身伤痛,眉眼间也染上了自由的气息。

日子一天天过去,直到春天随处可见。

是迎春的花儿灿烂绽放,告知春天的生命永不枯竭;是风中的枝叶遥遥应和,婆娑了树木的枝干。春天,总是那样的润物无声,悄然占领整个世界。

走在小道上,正感受着春的一切,听得篮球场上的尖叫声,抬步走去,那是初中的学生们约的赛事。

奔跑、旋转、躲避、跨越、投掷、蹦跳、挥手、大喊。

少年的胜负斗志在此刻尽显,那份意气风发被风扬起,升腾在随脚步颤起的发丝中。

春天似乎不止在草长莺飞之间,春天也活跃在这群热烈的少年间。是奔涌在他们间的力量,是奔涌在他们间的希望,更是奔涌在他们间还未到达的明天。

三月,于此中,见到了真正的春天。

小珍珠

陈玉柄

今年立春时节,听着窗外小鸟的啁啾声渐稠,我在新居的开放阳台搁板上撒下一把小米,想着会不会有小家伙来吃。

果然,不久就有一只鸟儿发现了食物。它忐忑地落在我家的阳台上,小心翼翼地尝试着啄米。这不是我们常见的麻雀,也不是容易辨识的喜鹊或乌鸦。究竟是什么鸟,我有些疑惑,看它的体态有点像鸽子,所以我们一开始叫它“小鸽子”。

后来有一天,我们发现,“小鸽子”的脖子上有一圈图案,宛若一串珍珠项链。噢!我恍然大悟,这不是珠斑斑鸠嘛!女儿便给它改名叫小珍珠。

小珍珠每天都来阳台吃米。它轻轻飞落在阳台搁板上,先是体态端庄地踱着步子,用灵活的小眼睛滴溜溜地四处张望,确认安全后才停在米堆旁,准备开吃。吃米的时候,它每啄一口一抬头,每次抬头都会望向屋内,看一眼正在吃早餐的我和女儿。等它吃饱了,会安静地待在阳台栏杆上小憩,梳理羽毛,眺望远方,之后再飞往别处。

我们有时撒小米,有时撒大米,有时两种米都撒,有时还会放些馒头碎屑。女儿把米堆成圆形、爱心形,或是一个圆圈围着中心的小点点,希望小珍珠吃得满意。

我家阳台上每天都有米这件事,不久就被麻雀们发现了。每天天刚刚亮,阳台上就会飞来一群小麻雀,叽叽喳喳地叫我们起床。为了让小珍珠有米吃,我总是等麻雀走开了再撒米。小珍珠就像跟我们心有灵犀一样,极少被麻雀抢先,每天准时来吃米。

遇见小珍珠,我们很高兴,它是在大自然里结交的好朋友。每一天,听着它“啾啾”啄米的清脆响声,我们一起愉快地共进早餐。

先开头再说

钱永广

我家楼下的邻居,身材臃肿,年龄不大,高血压等慢性病却已缠身。我问他为何不锻炼身体,他说,虽然早有锻炼身体的想法,但公司实在是太忙了,像晨跑或是晚上抽空锻炼身体,就一直被拖了又拖。

这情形,倒和几年前的我十分相像。那时候,我也是懒于锻炼身体,总是借口忙。直到有一天,我的一个朋友约我一起晨跑,因为不好意思拒绝,我就尝试了几次。谁知,后来我竟慢慢爱上了晨跑,乃至如果有一天不晨跑,我就浑身不舒服。

这让我明白,如果没有那次开始,我就永远不会爱上晨跑。除了爱上晨跑,我还喜欢写作。单位有同事告诉我,她儿子三年级,作文写得一塌糊涂。有时,老师布置一个作文题目,她见儿子冥思苦想一个晚上,竟然一个字也写不出来。她忧心地问我,到底该怎么办。

同事儿子写作文的难题,和我刚开始尝试写作时遇到的困难,颇为相似。记得我刚开始写作,在构思一篇文章时,我总是喜欢思前想后,总想等到全部想好后再提笔。这直接导致很多稿子胎死腹中,没了下文。回想那时,对写作这件事,除了爱上晨跑,我还喜欢写作。单位有同事告诉我,她儿子三年级,作文写得一塌糊涂。有时,老师布置一个作文题目,她见儿子冥思苦想一个晚上,竟然一个字也写不出来。她忧心地问我,到底该怎么办。

想写就写,先开头再说。按照他的说法,我尝试了一下,果真,人坐在电脑前,确立好标题,先开头,接着就往下写,写着写着,竟然思路自己就出现了。

我和同事谈了自己的写作体会,没想到,几个月后,同事的儿子也会写作文了。同事告诉我,现在孩子常常半个小时不到就可以写完一篇作文。关键是,他再也不怕写作文了。世间的事情,我们总是习惯于想得太多,做得少。我想,做任何事情,当我们感到困难时,不能总是给自己找借口,不要停留在原地,先开头再说。